

卷二百一

衛輝府三

卷二百二

懷慶府一

卷二百三

懷慶府二

嘉慶重修一統志

大清一統志

衛輝府三

人物漢賈護

黎陽人。從胡寇受左氏東。哀帝時待詔

本之。向長。朝。歌人。性。尚。中。和。好。通。否。易。王。莽。大。司。賈。護。向。長。空。王。邑。欲。屬。之。於。莽。同。辭。乃。止。潛。隱。於

家。讀。易。至。損。益。卦。葉。曰。吾。已。知。富。不。如。貧。貴。不。如。賤。但。未。知。死。何。如。生。耳。建。武。中。男。女。娶。嫁。既。畢。初

斷。家。事。勿。相。關。遂。肆。意。與。北。海。杜。詩。能。仕。郎。功。曹。禽。慶。俱。遊。五。嶽。名。山。不。知。所。終。杜。詩。能。仕。郎。功。曹。

有。公。平。稱。建。武。元。年。遷。侍。御。史。安。集。洛。陽。時。將。軍。蕭。廣。放。縱。兵。士。暴。橫。民。間。詩。勅。曉。不。改。遂。格。殺。廣。

還。以。狀。聞。帝。賜。以。祭。載。復。使。之。河。東。誅。降。逆。賊。楊。異。等。歷。轉。汝。南。都。尉。所。在。稱。治。遷。南。陽。太。守。詩。雅

好。推。賢。數。進。知。名。士。身。雖。在。外。盡。心。朝。衛。颯。修。武。廷。樵。言。善。策。隨。事。獻。納。後。被。徵。會。病。卒。衛。颯。修。武

貧。好。學。問。隨。師。無。糧。常。傭。以。自。給。建。武。二。年。辟。大。司。徒。鄧。禹。府。舉。能。案。劇。除。襄。城。令。遷。桂。陽。太。守。視

事十年。郡內清理。光武徵以為少府。會颶被疾。不能拜起。勅以桂陽太守歸。須後詔書。後卒於家。

趙咨

東郡燕人。少孤。有孝行。桓帝時。舉至孝有道。遷博士。靈帝時。果遷救煌太守。以病免還。躬

率子孫耕農為養。盜常夜往劫之。咨恐母驚懼。乃先至門迎盜。因請為設食。謝曰。老母八十。疾病須

養。貧居朝夕無備。乞少置衣糧。妻子物餘。一無所請。盜皆慚歎。奔出。拜東海相。以疾自乞。徵拜議郎。

臨終。勅子薄葬。時稱咨明達。百里嵩封邳人。為徐州刺史。部車

祠祀。仇覽一名香。考城人。幼而淳默。鄉里無知者。年四十。縣招補蒲亭長。勸人生業。令子

弟就學。賑恤孤寡。期年。稱大化。令王渙開其賢。署為主簿。尋資覽入太學。同郡符融與郭林宗齋刺

就房謁之。遂請留宿。林宗嗟嘆。下牀為拜。學畢歸鄉里。不就請辟。雖晏居必以禮自整。妻子有過。輒

免冠自責。妻子廷謝。覽冠。乃取升堂。家人莫見。喜怒聲色之異。後徵方正。會疾卒。少子元。最知名。

史弼

考城人。少篤學。辟公府。為北軍中候。還尚書。出為平原相。桓帝時。詔書下舉鈞黨。弼獨無

所上從事切責。弼曰：他郡自有平原，自無胡可相
比。濟活千餘人，還河東太守，考殺侯覽私人。覽大
怒，詐作飛章誣弼。檻車徵。前孝廉裴論送之曰：明
府摧折虎臣，選德報國，願不憂不懼。弼曰：誰謂荼
苦，其甘如薺。下廷尉詔獄，得減死歸田里。何
休訟弼有幹國之器，拜議郎。出為彭城相。辛。**向**
詡向長之後，性卓詭不倫。恒讀老子，常於甕北坐板
牀上，積久，板有膝踝足指之處。後特徵拜趙相。遭
侍中，每朝廷大事，侃然正色。百官憚之。

三國魏張範

修武人。性恬靜，樂道。徵命無所

就。弟承亦知名。仕為諫議大夫。範子陵及承子戢，
為山東賊所得。範直指賊，請二子。賊以陵還範。範
請以易職，賊義其言，悉以還範。後為議郎。參丞相
軍事，甚見敬重。救恤窮乏，家無所餘。中外孤寡皆
歸焉。**楊俊**獲嘉人。受學陳留邊讓。讓器異之，以兵亂
焉。俊賑濟貧乏，通其有無。武帝除俊曲梁長，遷南陽
太守。徙為征南軍師，遷中尉。文帝踐阼，復任南陽。
俊自少至長，以人倫自任，同郡審固、陳留衛恂皆
出自兵伍。俊資拔獎致，咸作佳士。黃初二年，車駕

至宛。以市不豐樂下。獄。遂自殺。眾冤痛之。

晉孫登

共人。無家屬。於蘇門山為土窟居之。夏則

編草為裳。冬則被髮自覆。好讀易。撫一弦琴。文帝使阮籍往觀。既見與語。不應。嵇康從之遊。三年。問

其所圖。終不答。將別。謂曰。先生竟無言乎。登乃曰。子識火乎。火生而有光。而不用其光。人生而有才。

而不用其才。故用光在乎得薪。所以保其耀。用才在乎識真。所以全其年。康不能用。果遭非命。登竟

不知。成公綏。白馬人。性寡欲。不營資產。家貧歲饑。所終。成公綏。晏如也。少有俊才。詞賦甚麗。衆華雅

重綏。每見其文。歎服以為絕倫。薦之太常。徵為博士。歷遷中書郎。每與華受詔。並為詩賦。又與賈充

等參定法律。所著詩賦。成公簡。東郡人。性樸素。不雜筆十餘卷行於世。

默識過人。張茂先每言公簡清靜。比楊桑虞。黎陽子雲。默識擬張安世。官至散騎常侍。

冲有深識。遠量。河間王容執權。引為司馬。冲知其必敗。稱疾求退。虞年十四。喪父。毀瘠過禮。諸兄仕

於石勒。咸登顯位。惟虞欲避。地海東。會丁母憂。遂止。哀毀骨立。廬墓五年。後朝廷遣人授虞青州刺

史。虞曰。功名非吾志也。乃附使者啟。讓刺史。靖居海右。不交境外。雖歷偽朝。而不豫亂。世以此高之。

虞五世同居。闔門鬯睦。青州刺史。符朗。常升堂拜其母。時人以為榮。**蔡克**。考城人。博

公亮守正。為成都王。穎記室。穎為丞相。擢東曹掾。克素有格量。及居遜官。荀進之徒。望風畏憚。後以

病乞歸。東嬴公騰鎮河北。辟為從事。蔡謨。克之子。中郎。騰為汲桑所攻。城陷。克見害。

為中書侍郎。蘇峻搆逆。吳國內史庾冰出奔會稽。以謨為吳國內史。既至。與張圓顧眾顧颺等起義。

兵。峻平。以勲賜爵濟陽男。遷太常領秘書監。成帝臨軒。遣使拜太傅太尉司空。將作樂門下奏非祭

祀燕享。則無設樂之制。事下太常。謨議臨軒遣使。宜有金石之樂。遂從之。臨軒作樂。自此始也。皇后

每年拜陵。勞費甚多。謨議古者皇后廟見而已。不拜陵也。由是遂止。拜征北將軍都督徐兗青諸軍

事。隨宜防備。甚有算畧。遷侍中司徒。因諫不拜。卒。謚文穆。**南北朝宋江夷**。考城人。為

宋武帝鎮軍行參軍。豫討桓靈寶功。累遷大司馬。武帝命大司馬府琅邪國事。一以委焉。後為右僕

射。歷任以稱。**蔡廓**。謨曾孫。博涉羣書。言行以禮。起家

知。遭母憂。三年不櫛沐。殆不勝喪。補御史中丞。多

所糾奏。百僚震肅。出為豫章太守。徵為吏部尚書。

徐羨之方錄尚書事。廓曰。吾不能為徐干木署紙

尾。遂不拜。廓奉兄軌如父。家事大小。皆諮而後行。

公祿賞賜。一皆入軌。有**江湛**。夷之子。居喪以孝聞。

所資需。悉就典者請焉。**江湛**。愛好文義。兼明算術。

為彭城王義康司徒主簿。固求外出。乃以為武陵

內史。元嘉中。累遷吏部尚書。家甚貧約。不營財利。

饋餉盈門。一無所受。在選職。公平無私。不受請謁。

後為太子劭所害。孝武初。追贈左光祿大夫。謚忠

江智淵

夷之弟。子為隨王誕。後軍參軍。元嘉末。

賸。孝武深相知待。恩禮冠朝。兄子樂。**江秉之**。考城

早孤。智淵養之如子。歷黃門吏部郎。**江秉之**。考城

孤。弟妹七人並幼。撫育姻娶。盡其心力。少帝時。為

烏程令。以善政著名東土。後為山陰令。人戶三萬。

政事煩擾。訟訴殷積。秉之御煩。以簡約見稱。所得

祿悉散之親故。妻子常饑寒。人有勸其營田。秉之
正色曰。食祿之家。豈可與農人競利。在郡作書案

一枚。去官。蔡興宗。廓少子。十歲喪父。哀毀有異。凡
留以付庫。蔡興宗。童孝武初。拜侍中。每正言得失。

為左民尚書。轉吏部尚書。僕射。顏師伯謂王耽之
曰。蔡尚書常免昵戲。去人實遠。耽之曰。蔡豫章昔

在相府。亦以方嚴不狎。武帝時。還尚書。石僕射。封樂安
書。可謂能負荷矣。明帝時。還尚書。石僕射。封樂安

縣伯。後歷中書監卒。興宗幼立。風聲家行。尤謹。本
歸宗姑。事寡嫂。養孤兄子。有聞於世。遣令奏還封

爵。表十餘上。見許。子順方雅。齊江敳。湛之孫。母文
有父風。位太尉。從事中郎。雅

主。幼以戚屬召見。孝武謂謝莊曰。此小兒方當為
名器。尚孝武臨汝公主。哀榮見敳。嘆曰。風流不墜。

政在江郎。庶祖母王氏老疾。敳侍膳嘗藥。七十餘
日不解衣。及累居內官。每以侍養陳請。歷遷都官

尚書。時紀僧真幸於帝。承旨詣敳。登榻坐定。敳便
命左右曰。移吾床遠客。僧真喪氣而退。時人重敳

風格。不為權倖降意。江洪。濟陽人。竟陵王子良。開
領秘書監。卒。諡曰敬。江洪。西亭。招文學。洪以善辭

藻遊焉。按漢之濟陽縣故城在今開封府儀封

廳北。山東曹州府曹縣。亦有濟陽故城。唐武德中。

分冤句縣西界置。河南通志辨疑。謂濟陽在今陳

留縣北。原本江洪江重欣蔡仲熊並濟陽人。以皆

不應載入。衛輝人物志。但卷內江蔡諸人。並籍隸

考城。而考城與儀封接壤。南齊書。南徐州有南濟

陽郡。領考城縣。蓋備置也。江重欣。濟陽人。性清介。

故仍存之。而考正附注焉。雖處暗室。如對

嚴賓。位至射聲校尉。蔡仲熊。往濟陽人。禮樂博聞。執經議論。往

同。仕至尚書左丞。江泌。考城人。少貧。晝日砍柴。為

當時恨其不遇。江泌。考城人。少貧。晝日砍柴。為

握卷升屋。母亡後。以生缺供養。遇鮭不忍食。武帝

以為南康王子琳侍讀。建武中。明帝害諸王後。泌

憂念子琳。及子琳被害。泌往哭之。淚盡續以血。親

視殯葬。乃去。泌。考城人。少孤貧。好學。沈靜。少交遊。

孝。泌。以梁江淹。起家南徐州從事。尋以秀才對策。

別之。上第。齊明帝時。為御史中丞。彈劾不避貴近。內外

肅然。明帝謂曰。自宋以來。不復有嚴明中丞。君可

謂近世獨步。遷祕書監。入梁為左衛將軍。封醴陵侯。卒。諡曰憲。所著有前後集。並齊史十志。行於世。

江革

考城人。幼而聰明。六歲解屬文。家貧。與弟觀

耽學不倦。眇割半穗與充臥具而去。入梁為御史中丞。彈奏權豪。一無所避。後隨豫章王鎮彭城。及

失守。為魏人所執。魏徐州刺史元延明聞革才名。厚相接。待。革稱脚疾不拜。延明將害之。見革詞色

廉正。更加敬重。遂放還。明帝晏勞曰。今日見蘇武之節。累還度支尚書。卒。諡曰強。宗

子。少方雅。退黜。丁母憂。廬於墓側。入梁為吳興太守。不飲郡井。齋前自種白苧。紫茄。以為常餌。詔褒

其清。天監中。累遷吏部尚書。在選宏簡。有名稱。又為侍中。領祕書監。風骨梗正。氣調英嶷。當朝無所

屈讓。後為中書。范岫考城人。早孤。事母以孝聞。名令。卒。諡曰康。行。為時輩所與。仕齊為太子

家令。累官尚書左丞。入梁。終祠部尚書。岫博述多通。尤悉晉魏以來吉凶故事。南鄉范雲嘗謂人曰。

諸君進止威儀。當問范長頭。以岫多識。前代舊事也。自親喪後。終身布衣疏食。每所居官。恒以康潔

著稱。所著有禮。論雜儀字訓。江蒨。數之子。幼聰警。讀書過目。便

父憂。以孝聞。蒨於墓側。服闋。累遷建安內史。入梁

蒨尚書吏部郎。領右軍。蒨方雅有風格。僕射徐勉

權重。惟蒨及王規與抗禮。不為之屈。遷光祿大夫。

卒。蒨曰。蕭蒨好學。尤悉朝儀故事。撰江左遺典三

十卷。未就。有江綰。蒨之子。幼有孝性。年十三。父患

文集十五卷。江綰目疾。綰衣不解帶者期月。夜夢

一僧云。患眼者飲慧眼水必差。及覺說之。莫能解

者。綰第三叔祿與草堂寺智者法師善。往訪之。智

者曰。無量壽經云。慧眼見真。能度彼岸。乃因智者

啟捨同夏縣界牛屯里舍為寺。勅以慧眼為名。及

就創造。池故井。井水清冽。異於常泉。依夢取洗。遂

差。及父卒。廬於墓側。終日號慟不絕聲。月餘亦卒。

子總。篤學有文辭。仕梁。江子一。考城人。少好學。有

陳隋有文集三十卷。江子一。大志。以家貧缺養。

因蔬食終身。起家為王國侍郎。其姑夫左衛將軍

朱异。權要當朝。欲引子一為助。子一未嘗造門。後

為南津杖尉。弟子四。歷尚書右丞。子五。為東宮殿

直主帥。兄弟性並剛烈。子四自右丞上封事。極言

得失。侯景之亂。子一及子四子五。並力戰死。元帝時。贈子一侍中。諡曰義。子四黃門侍郎。諡曰毅。子

五中書侍郎。諡曰烈。**蔡大寶**。考城人。少孤。篤學不倦。性嚴整。即。益曰烈。

譽引為諮議參軍。及譽稱帝。為侍中尚書令。章表書記。教令詔冊。並專掌之。推心委任。以為謀主。所

著。有文集三十卷。及尚書義疏。**陳江德藻**。華之子。性至孝。事親盡

甚。為。涉獵經籍。善屬文。仕梁為尚書比部郎。以父

憂去職。服闋之後。容貌毀瘠。如居喪時。入陳為中

書舍人。天嘉中。使齊。著北征道里記三卷。還遷御

史中丞。自求宰縣。出知新喻令。政尚恩惠。頗有異

績。六年卒。於官。有文集十五卷。**江從簡**。德藻弟。少

子構。亦善屬文。位尚書左丞。**蔡景**。司徒從事中郎。後為任約所害。子兼。叩頭流血。乞代父命。以身蔽刃。遂俱見殺。天下痛之。

蔡景。考城人。少俊爽。有孝行。家貧好學。善尺牘。工草

所稱有集

蔡凝

博之孫。博涉經傳。有文詞。尤工草

給事黃門。後主嘗置酒。惟甚。將移宴宏範宮。衆人

皆從。惟凝不行。曰。長樂尊嚴。非酒後所過。臣不敢

奉詔。衆皆失色。出為晉熙王府長史。製小

室賦。以見志。甚有詞理。陳亡入隋。道病卒。

遙。考城人。父悅之。好兵書。有將畧。仕宋。歷諸王參

軍。入梁。以討賊。劉季連功。進冠軍將軍。正始二

年。與夏侯道遷俱歸魏。尋卒。贈輔國將軍。梁州刺

史。謚曰莊。文遙少有大度。輕財好士。仕魏為咸陽

太守。政為諸郡之最。遷安州刺史。時幽燕以南。悉

沒。文遙孫城獨守。鳩集荒餘。且耕且戰。百姓皆樂

用。為**隋翟普林**。楚邱人。事親以孝聞。躬耕色養。父母

疾。親易燥溼。不解求者七旬。大業初。

父母俱終。哀毀殆將滅性。廬於墓側。負土為墳。家

有烏犬。隨其在墓。若普林哀臨。犬亦悲號。二鵲巢

其廬前柏樹。入廬馴狎。無所驚懼。

華秋。臨河人。幼

司隸巡察。奏其孝感。擢授孝陽令。喪父。事母

以孝聞。家貧傭賃為養。母患疾。秋容貌毀悴。鬚鬢

頓改。母終。遂絕櫛沐。髮盡禿落。廬於墓側。負土成

墳人欲助者。輒拜而止之。有一免常宿廬中。馴其左右。郡縣以狀聞。煬帝遣使勞問。表其門閭。後羣

盜起。往來廬之左右。咸相誠曰。徐孝肅孤不識人。早

勿犯孝子。鄉人賴以全者甚衆。徐孝肅孤不識人。早

及長。問其母父狀。因求畫工圖其形象。構廟置之。而

定省焉。朔望享祭。養母至孝。母終。茹蔬飲水。咸

冬單練。哀毀骨立。祖父母父母墓。皆負土成墳。廬

於墓所。四十餘載。被髮徒跣。遂以身終。其弟德備

聰敏。通涉五經。河朔開稱。為儒者。德備蔡徵子。景歷

終。子處默。又廬於墓側。奕世稱孝焉。蔡徵子。景歷

聰敏。精識強記。七歲丁母憂。居喪如成人禮。繼母

劉氏視之。不以道。徵侍益謹。初無怨色。仕陳累

唐劉政會

會。字除太常丞。唐劉政會。唐人。隋大業中。為太原

轉給事郎。卒。唐劉政會。唐人。隋大業中。為太原

祖麾下。王威等貳心。政會執而囚之。武德初。授衛

尉少卿。留守太原。調輯戎政。遠近懼服。歷光祿卿。

曰襄。後追。王恭。白馬人。少篤學。教授鄉閭。弟子數

別為義証。甚精博。蓋文懿。初。拜太學博士。講三禮。

大儒。每講。編舉先儒義。而必暢恭所說。謝偃。衛人。

初。應詔對策。高第。歷高陵主簿。上書陳得失。帝稱

善。引為宏文館直學士。遷魏王府功曹。嘗為塵影

賦二篇。帝美其文。又獻惟王誠德賦。其賦蓋規帝

成功。而自處至難云。時李百藥工詩。而偃善賦。時

人稱李詩謝賦。趙元。河閒人。祖枝。徙居汲。元少負

官。終湘潭令。志畧。好論辯。遊維陽。士爭慕

嚮。武后稱制。調宜祿尉。尋卒。其。劉奇。政會子。長壽

友。魏元忠等共誼昭夷先生。中。為天官侍

郎。薦張鷟。司馬鍾為監察御史。二人因申屠瑒。崔

以謝。奇正色曰。舉賢本無私。何見謝。聞者皆堵。崔

日知。靈昌人。少孤貧。力學。以明經進。至兵部員外

會。與張說同為魏元忠。朔方判官。以健吏稱。

助。屯營。孽賊。遷殿中少監。終潞州長史。崔日用

日知。從父弟。擢進士第。為芮城尉。歷運修文館學

士。時韋后專制。謁臨淄王。以自託。且密贊大計。韋

氏平。以功授黃門侍郎。封齊國公。尋為荊州長史。
入奏計。因言太平公主逆節有萌。請捕逆黨。帝納
之。以功進吏部尚書。會帝誕日。日用采詩大小雅
二十篇。及司馬相如封禪書獻之。借以諷諭。且勸
告成事。後徙并州長史。卒。子宗之。好學。
寬博有風檢。與李白杜甫以文相知。學
人。范陽著姓。祖慤。仕為靈昌令。遂為縣人。懷慎第
進士。歷中丞。上疏陳時政。遷黃門侍郎。與魏知古
分領東都選。開元初。進黃門監。自以才不及姚崇。
故事皆推而不專。卒。時遺言薦宋璟等。帝悼而歎。
之。懷慎清儉。不營產。服器無金玉文綺之飾。雖貴
而妻子猶寒餓。所得祿賜於故人親戚。無所計惜。
隨散輒盡。子與。早修整。為吏。
有清白稱。仕終尚書右丞。
盧奕。懷慎初為鄆令。治最
積功擢給事中。拜御史中丞。自懷慎與奕及奕三居
其官。清節似之。時傳其美。俄留臺東都。兼知武部
選。安祿山陷東郡。史亡散。奕朝服坐臺被執。將殺
之。即數祿山罪。徐顧賊徒曰。為人臣者當識順逆。
我不蹈失節。死何恨。臨刑西向再拜而辭。罵賊不
空口。逆黨為變色。肅宗詔贈禮部尚書。謚貞烈。

甄濟

無極人。家衛州。少孤。好學。以文雅稱。居青巖山。十餘年。遠近服其仁。環山不敢畋漁。天寶

中。以左拾遺召。安祿山求濟於帝。授范陽掌書記。居府中。輪議正直。久之。察祿山有反謀。不可諫。密

置羊血左右。至夜。若嘔血狀。陽不支。昇歸。舊廬。祿

山反。使蔡希德封刀召之。濟色不動。希德嗟嘆止。刀。以實病告。東都平。肅宗召館之三司署。使汗

逢

縣。濟子。幼而孤。及長。耕宜城野。旬力讀書。不謁州

貧狹者。朋友有緩急。輒出家資周賑。以義聞。逢嘗

以父名不得在國史。欲詣京師自言。元和中。袁滋

表濟節行。而逢與元稹善。稹移書於班宏。汲人。父

史館修撰。韓愈。由是父子俱顯名。班宏景倩。國

子祭酒。以儒名家。宏天寶中擢第。高適鎮劍南。表

為觀察判官。貞元初。賦調益急。以戶部侍郎副度

支使韓滉。實參代滉。德宗以宏熟天下計。進尚書

副參。尋判度支。清潔勤力。晨入官署。夕而出。吏不

堪勞而已。益

高郢

衛州人。父伯祥。為好時尉。安祿

恭。卒諡曰坡。

高郢

山陽京師。將誅之。郢尚幼。解衣